

股票代码: 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 【CIMC】2016-07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6-072)。

收到《反馈意见》后,本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讨论和研究,并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但由于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本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要求的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对《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